

长沙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污水处理运行经费、乡镇污水厂建设和运行补助、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五区市政（排水）维护经费等 11 个专项

评价项目单位：浏阳市高坪镇、宁乡市大屯营镇、望城区乔口镇、长沙县金井镇等项目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项目金额：215,667.22 万元

报告日期：2021 年 8 月 25 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3号）等相关规定，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1 年 5 月至 8 月对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主管的 2020 年度财政资金重点项目进行了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申报、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及效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2021 年 5 月至 8 月，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市住建局主管的 2020 年度污水处理运行经费、五区市政（排水）维护经费、装配式建筑补贴、建筑业发展引导专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补助、特色小（城）镇建设市级引导专项、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

费、安居工程资金、既有住宅安装电梯市级补贴共 11 个项目进行了现场绩效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取查阅资料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以及现场调查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县、浏阳市、望城区、开福区、雨花区和芙蓉区等项目实施单位进行了抽样重点检查，抽查项目数 39 个，涉及专项资金总额 177,049.64 万元，占纳入评价范围专项资金总额的 82.09%。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依据及主要内容

1. 污水处理运行经费

立项依据：《湖南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2006 年 5 月 31 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建城〔2002〕272 号）、《关于经营污水处理业务的特许经营合同》和修正合同以及市政府的相关批示。

主要内容：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长沙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联泰公司）、湖南鑫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北控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分别负责运营湘湖、金霞、岳麓、开福和敢胜垸污水厂，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负责运营长善垸、新开铺、暮云、雨花、新港和花桥污水处理厂。

长沙联泰公司和长沙湘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运营 2 个污泥处置中心。市财政将上述 11 家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和 2 个污泥处置中心的污泥处理费纳入市级财政公共预算。

2. 五区市政（排水）维护经费

立项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湖南省城镇排水管网及泵站维护管理质量标准》（湘建科〔2018〕110 号）、《长沙市排水口维护管理规程》（长住建发〔2017〕99 号）和《长沙市内五区市政设施（排水）维护经费预算的评审报告》（长财评专字〔2017〕22 号）。

主要内容：按市政府分工，市住建局负责全市的排水设施的行业管理工作，其中芙蓉区、天心区、岳麓区、开福区和雨花区范围内的市政排水管网，由市住建局委托各区属地政府负责具体的维护管理工作，维护费用由市、区财政各承担 50%。

3. 装配式建筑补贴

立项依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长政办函〔2017〕177 号）、《长沙市装配式建筑财政补贴工作实施细则》（长住建发〔2019〕29 号）

主要内容：对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芙蓉区、天心区、开福区、雨花区和岳麓区区域内单体建筑装配率达到补贴条件的新建商品房项目建设单位进行财政补贴。

4. 建筑业发展引导专项

立项依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建设领域营

商环境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19〕36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9〕62号）和《长沙市建筑业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住建发〔2020〕56号）。

主要内容：对全市 2019 年度在资质、税收、质量和科技创新四个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建筑施工企业和勘察设计企业给予奖励，引导建筑业发展。

5.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

立项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13〕18号）和《长沙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长政发〔2013〕33号）。

主要内容：在全市组织 2020 年度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和绿色建材示范企业评选工作，对示范项目和示范企业予以政策支持和资金引导，并开展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相关课题研究。

6. 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补助

立项依据：《长沙市城镇及乡村生活污水截污治污专项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和《长沙市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长财建〔2018〕27号）。

主要内容：对符合条件的新建乡镇污水处理厂及支管网建

设项目给予市级资金补助。其中：新建乡镇污水处理厂，按不高于 345 万元/座给予建设资金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金额不超过污水处理厂总投资的 50%；乡镇污水处理厂支管网建设，按 35 万元/公里给予 1-3 公里的建设补助资金；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补助，按照 20 万元/座/年的标准予以补助；分散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按不高于 50 万元/座的标准给予建设资金补助，且单个项目不超过分散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总投资的 50%。

7. 特色小（城）镇建设市级引导专项

立项依据：中共长沙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发展特色小（城）镇的意见》（长发〔2017〕15 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一批长沙市特色小（城）镇及创建培育名录的通知》（长政办函〔2017〕187 号）、长沙市小城镇建设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市级特色小（城）镇申报评定标准的通知》（长镇组〔2017〕1 号）、长沙市小城镇建设协调工作领导小组《长沙市特色小（城）镇考核指标和验收办法》（长镇组〔2017〕2 号）和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长沙市特色小（城）镇的通知》（长政办函〔2019〕28 号）。

主要内容：有序推进全市特色小（城）镇培育建设，对各特色小（城）镇及创建培育对象进行动态考核，并根据年度考核等次兑现相应资金奖励。

8. 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

立项依据：《长沙市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长办发〔2016〕16号）和《长沙市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行动计划（2017-2020年）》（长政办函〔2017〕89号）。

主要内容：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建设项目“以奖代补”；省级新型城镇化试点地区专项补助；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助；乡镇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补助；乡镇污水管网普查补助；中国传统村落、省级传统村落等专项补助；落实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相关会议纪要要求，重点帮扶市领导的扶贫点村镇的基础设施建设。

9.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立项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管理实施细则》（湘建设〔2016〕20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的意见》（湘政办发〔2017〕67号）和《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服务的通知》（长住建发〔2018〕9号）。

主要内容：对由市住建局负责施工图审查管理的建设项目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对2016年3月20日至《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服务的通知》（长住建

发〔2018〕9号)发文期间,建设单位已支付的施工图审查服务费予以报销。

10. 安居工程资金

立项依据:《湖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综〔2019〕27号)和《长沙市安居工程资金管理办法》(长政办发〔2016〕16号)。

主要内容:安居工程资金主要用于经济适用住房货币补贴、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政府投资(产权)的公共租赁住房的产权登记、修缮、维护、设备维修更新、公共配套设施完善改进,空置房屋物业服务费、委托管理费、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等方面。

11. 既有住宅安装电梯市级补贴

立项依据:《长沙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管理规定》(长政办发〔2018〕11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9〕27号)、《长沙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办理细则》(长住建发〔2019〕81号)和《长沙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实施方案》(长住建发〔2020〕53号)。

主要内容:全市范围内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并投入使用、未设电梯、近期末列入房屋征收范围或计划,满足安全要求的既有住宅,在原房产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开展增设电梯工作,对增设电梯给予10万元/每台的补贴,由市区两级按一定比例共同承担。

(二) 项目实施的意义

1. 污水处理运行经费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城市人口数量的不断增加，主城区污水排放量逐年增大，严重影响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推进公用事业市场化，实行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有利于提高城市污水处理运行效率，有利于合理利用水资源，对提高城市生活水平和改善城市生活环境具有重大意义。

2. 五区市政（排水）维护经费

市级市政排水管网维护经费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城市排水综合管理能力，确保雨水有序排放，城区不内涝，污水不直排，旱时沿河排口无溢流，保障城市的安全稳定运行，确保一江六河水质安全，巩固两型社会的成果。

3. 装配式建筑补贴

发展装配式建筑是建造方式的重大变革，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节约资源能源、减少施工污染、提升劳动生产效率和质量安全水平，有利于促进建筑业与信息化工业化深度融合，培育新产业新动能，推动化解过剩产能。

4. 建筑业发展引导专项

对建筑施工企业和勘察设计企业从资质升级、税收贡献、质量创优和科技创新四个方面予以政策支持和资金引导，有利于优化建设领域营商环境，促进长沙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5.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

通过对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绿色建材示范企业的政策支持和资金引导，推动长沙市绿色建筑发展，实现建设领域节能减排，对长沙市“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起到促进作用。

6. 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补助

各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补助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乡镇污水的及时有效收集，提高污水的收集处理率，基本解决集镇、人口集聚区域及水源保护重点区域污水直接排向塘坝、河流、水库的现状，改善集镇农村水环境质量，具有较好的生态效应。

7. 特色小（城）镇建设市级引导专项

通过“以奖代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进一步增强特色小（城）镇的培育创建动力，完善特色小（城）镇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优化城镇生态环境以及夯实城镇产业基础，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8. 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

新型城镇化是党和国家的重大战略，是实现基本现代化的重要途径。通过新型城镇化建设，美化集镇环境，方便村民出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居民幸福感，维护社会稳定。

9.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有利于提高办事效率，减轻企

业负担，增强监管能力，提高施工许可便利度，优化投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10. 安居工程资金

大规模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为推动科学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大举措。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保障性住房管理，加快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全面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促进住有所居目标实现。

11. 既有住宅安装电梯市级补贴

加强既有住宅适老设施改造工作，改善和提高既有多层住宅的使用功能，提高居住品质，有利于方便人民群众生活，扎实办好民生实事，提升居民幸福感。

（三）项目的绩效目标

1. 污水处理运行经费

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年运行天数不低于347天，主要工艺设备完好率达96%，实现进水污水全处理、产生污泥全处置；主城区污水处理率达98%；污水处理COD削减量达环保部门要求，出厂水质合格率达100%，污泥安全处理率达100%，确保湘江、浏阳河水质安全，维持城市的洁净。

2. 五区市政（排水）维护经费

确保城区内五区范围内市政排水管网设施运行正常，雨时

排水通畅，不出现城区内渍，确保交通正常，保障市民生产生活正常运行；确保城区内五区范围内污水有效收集，各沿河排口不出现污水直排和旱时污水溢流事故，保障城市水环境。

3. 装配式建筑补贴

2020 年为保证中心城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率达到 50%，对符合要求的装配式建筑企业按装配式建筑计容面积进行 100 元/平方米的补贴，补贴资金市、区各承担 50%。

4. 建筑业发展引导专项

按计划奖励 2 家晋升特级资质的企业、16 家首次晋升一级施工总承包的企业、1 家首次晋升综合甲级的设计企业、2 家首次晋升行业甲级的设计企业、1 家年纳税 3 亿元以上的企业、1 家年纳税 1.5 亿元以上的企业、4 家荣获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鲁班奖、詹天佑奖)的企业和 86 家荣获省级优质工程的企业。

5.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

通过开展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工作，逐步降低建筑使用能耗，改善环境，提高建筑品质。至 2020 年末完成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累计达 100 万平方米，树立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等示范项目 25 个。

6. 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补助

2020 年提标改造乡镇污水处理厂 11 座，实现全市集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建设小型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7 座，建设污水配套管网 61 公里。

7. 特色小（城）镇建设市级引导专项

到 2020 年，累计建成 20 个左右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市级特色小城镇。以财政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重点支持特色小（城）镇产业发展、公共基础设施和社区功能建设。对列入全市创建培育名录的特色小（城）镇根据考核等次兑现扶持政策。

8. 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

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提高全市城镇化发展水平，完善镇村基础设施，推进镇村美化、绿化、亮化工程，切实提高镇村建设管理水平和建设品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9.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年度内完成由市住建局负责施工图审查管理的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费的政府购买服务，分批次完成 2016 年 3 月 20 日至《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服务的通知》（长住建发〔2018〕9 号）发文期间，建设单位已支付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报销，推进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工作的全面开展。

10. 安居工程资金

2020 年公共租赁住房完成开工任务 600 套/户，经济适用住房货币补贴工作、委托管理服务工作和空置物业服务工作和公租房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

11. 既有住宅安装电梯市级补贴

2020年主城区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1,000台，其中，芙蓉区、天心区、岳麓区、开福区、雨花区各200台。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资金总额及组成

市住建局纳入评价范围的11个项目的资金总额为215,667.22万元，其中：污水处理运行经费191,045.41万元，五区市政(排水)维护经费2,522万元，装配式建筑补贴466.71万元，建筑业发展引导专项2,873.3万元，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资金374万元，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补助资金6,000万元，特色小(城)镇建设市级引导专项资金1,999.97万元，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2,710万元，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2,285.83万元，安居工程资金5,000万元，既有住宅安装电梯市级补贴390万元。

(二) 预算安排和实际执行情况

市住建局纳入评价范围的11个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126,902万元，年中安排统筹资金106,680.2万元，合计233,582.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33,048.98万元，本年实际支出214,752.22万元，资金使用率为92.15%，结余资金18,296.76万元。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资金	执行率
1	污水处理运行经费	100,000.00	203,560.20	191,045.41	12,514.79	93.85%
2	五区市政(排水)维护经费	2,402.00	2,522.00	2,522.00		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资金	执行率
3	装配式建筑补贴	2,000.00	466.71	466.71		100.00%
4	建筑业发展引导专项	1,500.00	2,896.60	2,873.30	23.30	99.20%
5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资金	500.00	393.50	374.00	19.50	95.04%
6	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补助资金	6,000.00	6,000.00	5,085.00	915.00	84.75%
7	特色小(城)镇建设市级引导专项资金	2,000.00	1,999.97	1,999.97		100.00%
8	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	3,000.00	2,710.00	2,710.00		100.00%
9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2,500.00	2,500.00	2,285.83	214.17	91.43%
10	安居工程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11	既有住宅安装电梯市级补贴	2,000.00	5,000.00	390.00	4,610.00	7.80%
合计		126,902.00	233,048.98	215,667.22	17,381.76	92.15%

(三) 资金的分配拨付和实际使用情况

1. 污水处理运行经费

污水处理运行经费 203,560.2 万元，实际支出 191,045.41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3.85%，结余资金 12,514.79 万元。资金用于支付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和污泥处理费，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污水厂名称	污水处理服务费	污泥处理费	合计
1	湘湖污水处理厂	9,349.78		9,349.78
2	金霞污水处理厂	7,285.55		7,285.55
3	岳麓污水处理厂	36,036.19	1,507.00	37,543.19
4	开福污水处理厂	18,307.76		18,307.76

序号	污水厂名称	污水处理服务费	污泥处理费	合计
5	敢胜垅污水处理厂	8,627.14		8,627.14
6	长善垅污水处理厂	35,612.49	3,939.00	39,551.49
7	花桥污水处理厂	42,237.57		42,237.57
8	新开铺污水处理厂	10,760.08		10,760.08
9	暮云污水处理厂	7,444.67		7,444.67
10	新港污水处理厂	5,308.20		5,308.20
11	雨花污水处理厂	4,629.98		4,629.98
合 计		185,599.41	5,446.00	191,045.41

2. 五区市政（排水）维护经费

五区市政（排水）维护经费 2,522 万元，实际支出 2,522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资金用于支付五区市政（排水）维护费用，其中：芙蓉区 399.54 万元、天心区 369.82 万元、岳麓区 694.86 万元、开福区 526.82 万元、雨花区 530.96 万元。

3. 装配式建筑补贴

装配式建筑补贴资金 466.71 万元，实际支出 466.71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资金全部用于补助湖南盛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凯乐·微谷（1#、2#栋）项目。

4. 建筑业发展引导专项

建筑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2,896.6 万元，实际支出 2,873.3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9.2%。资金用于奖励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等 89 家企业，其中：资质升级类企业 19 家，奖励资金 710 万元；税收贡献类企业 3 家，奖励资金 250 万元；质量创优类企业 65 家，奖励资金 1,743.3 万元；科技创新类企业 18 家，奖励资金 170 万元。

5.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资金 393.5 万元，实际支出 374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5.04%。资金一方面用于补助示范项目和示范企业，共计 320 万元，其中：绿色建筑示范项目 1 个，40 万元；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 1 个，40 万元；绿色建筑示范企业 14 个，240 万元。一方面用于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领域课题研究，补助金额共计 54 万元，其中：湖南绿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导则》课题研究经费 19 万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长沙市太阳能热水和空气源热泵热水协调发展与实施措施》《长沙市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政策及工作机制》课题研究经费共 35 万元。

6. 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补助

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补助资金 6,000 万元，实际支出 5,085 万元，结余资金 915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84.75%。资金全部分配至望城区、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开福区的项目实施单位，涉及项目 115 个，项目资金最低 15 万元，最高 345 万元，项目平均资金 52.17 万元。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分配资金	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	结余资金	执行率
望城区	815.00	815.00	815.00		100.00%
长沙县	485.00	485.00	485.00		100.00%
浏阳市	2,275.00	2,275.00	1,725.00	550.00	75.82%

县市区	分配资金	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	结余资金	执行率
宁乡市	2,405.00	2,405.00	2,040.00	365.00	84.82%
开福区	20.00	20.00	20.00		100.00%
合计	6,000.00	6,000.00	5,085.00	915.00	84.75%

7. 特色小（城）镇建设市级引导专项

特色小（城）镇建设市级引导专项资金 1,999.97 万元，实际支出 1,999.97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全部分配至望城区、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岳麓区的项目实施单位，涉及项目 23 个，项目资金最低 33.33 万元，最高 200 万元，项目平均资金为 86.96 万元。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分配资金数	到位资金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率
望城区	333.33	333.33	333.33	100.00%
长沙县	266.66	266.66	266.66	100.00%
浏阳市	666.66	666.66	666.66	100.00%
宁乡市	633.32	633.32	633.32	100.00%
岳麓区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999.97	1,999.97	1,999.97	100.00%

8. 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

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 2,710 万元，实际支出 2,710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全部分配拨付至望城区、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天心区、岳麓区的项目实施单位，涉及项目数 167 个，项目资金最低 10 万元，最高 99 万元，平均资金为 16.23 万元，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分配资金数	到位资金数	实际支出数	结余资金	执行率
望城区	424.00	424.00	424.00	0.00	100.00%
长沙县	234.00	234.00	234.00	0.00	100.00%
浏阳市	1,294.00	1,294.00	1,294.00	0.00	100.00%
宁乡市	738.00	738.00	738.00	0.00	100.00%
岳麓区	20.00	20.00	20.00	0.00	100.00%
合计	2,710.00	2,710.00	2,710.00	0.00	100.00%

9.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2,500 万元,实际支出 2,285.82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1.43%,结余资金 259.17 万元,其中:直接支付至审图机构的费用为 1,695.32 万元,支付至建设单位的报销费用为 590.5 万元。

10. 安居工程资金

安居工程资金专户 2020 年初结余资金 1,703.77 万元,本年市级预算资金 5,000 万元,岳麓、芙蓉等五区上缴资金 8,110.15 万元,账户利息收入 35.36 万元,全年资金收入总额为 14,849.28 万元。全年共支出 11,859.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经济适用住房货币补贴 312 万元,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工程款 9,488.62 万元,委托管理费 1,179.99 万元,空置物业费 38.46 万元,维修维护费 128.11 万元,其他保障性支出 198.12 万元,栗塘小区装修款 513.76 万元(中央资金支出),安居工程资金专户 2020 年年末结余资金 2,990.22 万元。

11. 既有住宅安装电梯市级补贴

既有住宅安装电梯市级补贴资金 5,000 万元，其中：天心区、芙蓉区、开福区、雨花区、岳麓区各 1,000 万元，实际支出 390 万元，资金使用率 7.8%，其中：天心区 90 万元、开福区 80 万元、雨花区 180 万元、岳麓区 40 万元。

（四）资金管理情况

现场评价的项目单位均建立了资金审批制度，明确了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并得到了较好执行，报账凭据基本完整，会计核算基本规范，专项资金基本实行财政专户管理、专项专账核算，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污水处理运行经费

市住建局为规范主城区污水处理厂和污泥分散处理处置工作的运营监管，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和办法，并委托下属单位长沙市城区排水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排水事务中心）具体负责日常的监督管理工作。

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方面，市排水事务中心一是指导各运营单位实行生产计划、运营情况报备制，根据运营者提供日报、月报、年报和预算计划，及时掌握各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情况。二是督促各污水处理厂对出水水质进行实时监测，并按日自检。城区大部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检测工作基本到位，但仍存在个别污水处理厂自检不到位的情况。三是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保障、运行工艺、设备维护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管，并出具

反映各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行情况的监管月报。

污泥分散处置监管方面，市排水事务中心一是负责审核由污泥深度脱水运营单位提供的生产台账、检测台账、计量台账等污泥处置报表资料，并将审核无误后的报表资料归档保存；二是每月不定期对污泥深度脱水运营单位的生产运行、工艺设备、安全管理等日常生产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二）五区市政（排水）维护经费

市住建局制定了《长沙市城市市政排水管网维护管理工作监管细则》，明确维护范围、标准和要求，并委托下属单位市排水事务中心对内五区各市政排水管网的日常维护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市排水事务中心一是负责指导内五区各辖区部门制定月度工作计划，编制年度工作报告，定期开展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工作的技术指导。二是负责对市政排水管网清浚、辖区堵点改造、城区防涝排渍工作等工作进行日常监管，并形成抽检季报，督促各区维护单位加强管理，规范运行。

（三）装配式建筑补贴

根据《长沙市装配式建筑财政补贴工作实施细则》（长住建发〔2019〕29号）要求，市住建局汇总区县住建部门初审通过的装配式建筑财政补贴申请项目，会同市财政局组织评审，并对评审通过的项目，在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结束，报请市财政局对公示合格的项目拨付补助资金。

（四）建筑业发展引导专项

根据《长沙市建筑业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住建发〔2020〕56号）和《关于开展2019年度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政策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市住建局在全市开展2019年度长沙市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政策奖励工作，对建筑业企业在2019年度取得的突出成绩进行奖励。经单位申报、资料初审，会同市财政局确定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等89家企业105个申报项目为2019年度建筑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并于2020年11月17日至23日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请市政府批准，市财政拨付建筑业发展引导专项奖励资金。

（五）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专项

根据《长沙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财建〔2017〕5号）和《关于组织申报长沙市2020年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领域示范项目、绿色建材示范企业的通知》（长住建字〔2020〕30号）要求，市住建局在全市组织开展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领域示范项目、绿色建材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经单位申报、资料初审、专家及相关部门联合现场核查，市住建局和市财政局确定湖南妇女儿童医院、长沙华晨世纪广场等2个项目为2020年度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和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确定湖南斯多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建工混凝土有限公司等14家企业为绿色建材示范企业，并于2020年12月23日至27日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经市政府批准后，

拨付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专项补助资金。

同时，市住建局建筑节能与科学技术处根据《长沙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技术标准体系研究及技术创新工作，对项目研究的必要性进行审核后，根据《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自行采购管理办法》规定，委托湖南绿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开展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领域的课题研究，并全程对研究内容和研究进度把关，注重课题研究成功应用。

（六）乡镇污水厂建设和运行补助

各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小型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由各区县（市）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主管部门牵头进行，各乡镇污水处理厂支管网建设项目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已建成的乡镇污水处理厂由各区县（市）通过招投标，委托第三方运营机构进行运行管理。市住建局通过督查调度、召开专题会议、现场抽查等多种形式，确保工程建设进度及质量安全。

2020年10月19日，市住建局印发《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长沙市乡镇污水厂建设和运行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经各乡镇申报，区县住建局初审、现场核验，市住建局村镇处组织抽查，拟定2020年度长沙市乡镇污水厂建设和运行补助资金安排计划，经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无异议后，报请市人民政府

批准，市财政拨付乡镇污水厂建设和运行补助资金。

（七）特色小（城）镇建设市级引导专项

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发展特色小（城）镇的意见》（长发〔2017〕15号）及《长沙市特色小（城）镇考核指标体系和验收办法》（长镇组〔2017〕2号）等要求，各特色小（城）镇及培育对象均认真开展自评工作，各区县（市）住建部门组织进行了初审推荐，市小城镇建设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对全市特色小（城）镇培育建设工作进行了年度考核评审，根据评审等次兑现相应资金奖励。

（八）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

市住建局根据《湖南省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第二阶段实施方案》《长沙市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长办发〔2016〕16号）、《2020年度长沙市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要点》（长新城办〔2020〕1号）及市政府的工作布署，积极组织安排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从以下方面着手优化资源配置和项目管理：一是通过组织项目单位申报、区县（市）联合初审、市局多部门联合评审等方式，对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建设项目进行“以奖代补”资金安排，对省级新型城镇化试点地区实行专项补助，对长沙县、望城区、浏阳市、宁乡市的村镇基础设施建设予以资金支持。二是根据当年工作任务安排，部署乡镇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建设任务和乡镇污水管网普查任务，并

对完成任务且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予以资金支持。三是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公布的全国传统村落、省级传统村落名录，对名录内本市村落给予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助。四是根据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的会议纪要及批示，对要求支持的村、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予以村镇建设资金补助，以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薄弱，功能配套不全的面貌，提高农村人居环境。

（九）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市住建局按照《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操作实施细则》的要求，核定项目施工图审查控制价，在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发起施工图审查机构的遴选，签订审查服务合同，核实并支付施工图审查费用。服务费用总额大于 50 万元的项目，报市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后再履行支付手续；对建设单位符合施工图政府购买服务的遗留项目和新增项目，督促其完善资料并及时申请报销施工图审查服务费，并对完成的费率核算进行公布，无异议后，按照核算金额完成费用报销工作。

（十）安居工程资金

市住建局住房保障规划项目处和保障性住房指导监管处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安居工程的具体事务。住房保障规划项目处负责拟定保障性住房行业政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房及其他政策性、保障性住房项目的规划、申报、审批、建设等工作的协

调服务。保障性住房指导监管处承担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区县（市）相关业务建设，负责拟订和执行住房保障的相关政策，负责住房保障对象的审批、准入和退出的相关认证工作，负责经济适用住房货币补贴的核准和备案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对象的登记备案工作。

（十一）既有住宅安装电梯市级补贴

根据《长沙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办理细则》（长住建发〔2019〕81号）《长沙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实施方案》（长住建发〔2020〕53号）要求，区住建部门联合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审核，并联合备案。电梯增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将工程档案资料移交城建档案管后，申请人凭证明材料一次性向住宅所在区住建部门申请补贴，区住建部门经审核通过后，发放补助资金。

市住建局作为主管部门，负责对各区的电梯增设工作给与指导，编制管理制度，统一相关技术标准，为电梯增设单位提供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房屋安全鉴定、电梯安装施工等单位备选名录，围绕增设电梯全流程工作提供精准帮扶措施。

五、项目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市住建局

2020年7月9日下发了《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住建发〔2020〕72号），对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撤销，预算编制、执行和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管理职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

同时根据各专项的特点，市住建局相关业务处室、计审处会同市财政局按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明确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使用范围和对象、管理职责、分配办法、申报条件及审批程序、存续期限和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内容。

市住建局对专项资金实行专项专账核算，项目资金审批合规，报账凭据基本完整，会计核算基本规范，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情况，较好的执行了上述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1. 污水处理运行经费

为加强对污水处理运营监管，规范污水处理厂运营，市住建局根据《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组织制定了《关于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实施细则（暂行）》《长沙市城市排水设施运行监管手册》，明确了污水处理监管责任机构，确定了准入和退出监管，运营者管理体系监管，水量、水质监管及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监管措施，对污水处理服务费核发，运营考核等事项进行了规范。

2. 五区市政（排水）维护经费

为规范内五区对市政管网的维护工作，结合长沙市一江六河排水口截污工作、长沙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城区防涝排渍工作、排水许可管理和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等工作，市住建局制定了《长沙市城市市政排水管网维护管理工作监管细则》《长沙市排水口维护管理规程》，明确了市政排水管网维护工作的目标、范围、标准和要求，将市政排水管网维护管理工作，作为长沙市排水行业综合管理的日常性和基础性工作。

3. 装配式建筑补贴

为贯彻落实《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长政办函〔2017〕177号）要求，做好装配式建筑的财政补贴工作，市住建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长沙市装配式建筑财政补贴工作实施细则》（长住建发〔2019〕29号），明确了补贴范围、对象、标准、资金来源、发放流程等，对装配式补贴资金的安排、使用、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同时，市住建局制定了《长沙市装配式房屋建筑项目建设管理细则》《装配率核查细则》等制度，为装配式房屋建筑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了文件依据。

4. 建筑业发展引导专项

为进一步优化建设领域营商环境，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9〕62号）要求，市住建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长沙市建筑业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住建发〔2020〕56号），对资金使用范围、资金申请、资金审批

与拨付和资金监管、绩效评价和应用等方面作了相应规定，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5.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

为全力推进品质长沙建设，促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根据《长沙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长政发〔2013〕33号）的规定，市住建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长沙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财建〔2017〕5号），对资金使用范围、资金申请、资金审批与拨付和资金监管、绩效评价和应用等方面作了相应规定。市住建局制定了《长沙市绿色建筑评价管理办法》（长住建发〔2018〕121号），进一步规范了绿色建筑评价管理。

6. 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补助

为加强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专项资金管理，市住建局联合市财政局和市环保局共同修订了《长沙市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财建〔2018〕27号）。为提高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水平，市住建局制定了《长沙市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管理考核办法》（长住建发〔2017〕78号），作为考核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的依据。

7. 特色小（城）镇建设市级引导专项

长沙市小城镇建设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长沙市特色小（城）镇考核指标体系和验收办法》，对小镇规划区内实施

的建设项目采取申报资料评审和实地验收考核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考核。

8. 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

为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市住建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长沙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财建〔2016〕39号），该办法规定了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我市新型城镇化试点建设，明确补助金额依据乡镇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及效果确定，采取以奖代补、专项补助等方式对全市各村、乡镇进行支持，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9.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根据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长沙市财政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的通知》（长住建发〔2018〕9号），由市住建局负责施工图审查管理的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实行政府购买。市住建局依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设〔2019〕239号）相关规定对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实施管理。

10. 安居工程资金

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市住建局依据《湖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安居工程资金管理办法》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工作意见》（长政发〔2017〕17号）等文件实施项目，上述文件明确了长沙市安居工程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和监督及责任追究，对安居工程资金的拨付、使用等事项进行规范，为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提供了制度依据，进一步细化了操作规范。

11. 既有住宅安装电梯市级补贴

为进一步完善长沙市既有多层住宅使用功能，提升群众生活品质 and 居住条件，市住建局依据《长沙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管理规定》（长政办发〔2018〕11号），联合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共同制定了《长沙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办理细则》（长住建发〔2019〕81号），明确了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流程、政府补贴与费用减免及各部门工作职责，对电梯安装的规划、安全做了相应要求。

市住建局在项目申报过程中，加强了对项目申报资料的审核，组织专家评审和现场核查；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和市政府工作要求安排项目资金计划和资金投向，并按规定进行公示；在实施过程中，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督查调度和考核，基本执行了各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

（一）污水处理运行经费

2020年长沙市主城区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全年排水行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除经批准的计划内检

修和改扩建管网接驳停产外，各污水处理厂全年均正常运行。2020年度主城区污水处理厂共处理污水82,043.92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3,387.90万吨，同比增长4.13%，主城区污水处理率达98.4%，圆满完成年度工作目标。污水处理厂出厂水质基本达到了环保部门要求，出水在线平台检测合格率达到100%。

污泥分散处置项目，本年度累计处置污泥14.17万吨（含水率80%），平均日产泥239吨，污泥经深度脱水后送至末端处置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污泥集中处置（黑麋峰垃圾填埋场）共处理处置污泥（含水率80%）32万吨，其中固体填埋16.3万吨、资源化处置15.7万吨，平均日产泥882吨。污泥排放均符合国家城镇建设行业标准《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泥排放标准CJ3025-93》，安全处置率100%，保证了湘江、浏阳河水质安全，维持了城市洁净。

（二）五区市政（排水）维护经费

五区市政（排水）维护部门均按日常维护计划完成了年度任务，有效确保了芙蓉区、天心区、岳麓区、开福区和雨花区共计2,684.95公里市政排水管网的正常运行。市住建局定期组织人员对市政排水维护管理情况进行联合检查，发现问题并提出下一步的工作建议。除个别道路管网不完善存在积水外，基本实现了全年城区（内五区）雨水及时排放，城区未出现内渍，确保了交通正常，保障了市民生产生活正常运行。

（三）装配式建筑补贴

2020年装配式建筑实施面积达1,000万平方米，中心城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率达50%，装配式产业链发展逐渐趋于成熟，形成上中下游产业聚集区，产业布局实施到位，成功打造了长沙金霞装配式建筑产业示范园，装配式建筑产业年产值达1,000亿元。通过对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财政补贴，引导建筑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了建筑业生产方式变革。

（四）建筑业发展引导专项

2020年，市住建局根据《长沙市建筑业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组织申报评审，对符合奖励条件的89家建筑企业实施了专项奖励。其中资质升级类企业19家，税收贡献类企业3家，质量创优类企业65家，科技创新类企业18家。通过发放奖励资金，有效激发了企业活力，引导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做精，进一步优化了长沙建筑领域营商环境，一定程度促进了长沙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

2020年，市住建局根据《长沙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组织申报评审，对具有的示范效应的2个项目和14个绿色建材企业，拨付了专项补助资金。市住建局通过组织专业机构开展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领域课题研究，大力推广了绿色建材和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的应用，并取得一定成效。绿色建筑运行标识工作有序开展，截至2020年末，全市在学校、办公、商场等各类建筑中，取得4个绿色建筑运

行标识。通过政策支持和资金引导，促进了长沙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作的长足发展。

（六）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补助

2020 年底，全市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0%，较 2018 年提高近 5 个百分点，基本解决了集镇、次集镇、人口集聚区域及水源保护重点区域污水不直排向塘坝、河流、水库的现状，有效改善了农村水环境质量。建设任务方面，提标改造完成 6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另外 5 座已于 2019 年提前完成，建设污水管网达 100 公里，建设完成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10 座，均圆满完成了 2020 年市“蓝天保卫战”下达的乡镇污水治理任务。运营管理方面，加强督察检查，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全年累计开展乡镇污水处理厂督查 21 次，督导各区县（市）针对现存污水处理厂认真开展主、支管网普查，查清底数和现状。启动智慧化建设，长沙市村镇建设管理信息系统投入使用，提高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的智慧化水平。

（七）特色小（城）镇建设市级引导专项

特色小城镇培育实行动态考核，2020 年望城区乔口镇、浏阳市大瑶镇、宁乡市流沙河镇 3 个乡镇（街道）被评为一等；岳麓区莲花镇、浏阳市文家市镇、宁乡市黄材镇、望城区靖港镇等 11 个乡镇被评为二等；宁乡市煤炭坝镇、长沙县高桥镇等 9 个乡镇被评为先进单位。根据考核等次，市财政兑现相应资金奖励。通过“以奖代补”，进一步增强了特色小（城）镇的

培育创建动力。2020年重点特色小城镇在经济、产业、社会、人文、生态等方面总体取得了较好发展成效，产业特色鲜明，基础设施完善，各特色小城镇基本达到“十个一”的基本要求，公共服务及配套设施良好。

（八）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

2020年，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投入资金2,710万元，分配至长沙县、望城区、浏阳市、宁乡市和岳麓区，用于集镇提质改造、道路建设、绿化亮化工程、垃圾设施建设、乡镇污水管网普查、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发挥了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的扶持、引导和激励作用，加快了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改善农村生态环境的进程。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82.60%，全市100%的行政村基本达到亮化、绿化、硬化等目标，推动了城乡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全面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

（九）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截至2020年底，累计完成112个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用报销，全年完成257个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服务和备案工作。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全面实现了多图联审、多审合一，提高了办事效率，减轻了企业负担，增强了监管能力，有效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

（十）安居工程资金

2020年市住建局推进安居工程相关工作稳步向前。一是完

成 3 个公租房工程尾款和 2 个公租房工程进度款的核定和支付工作，39 户经济适用住房补贴发放完毕，完成全市 9 个公租房小区空置物业服务费和 2019 年度内五区委托管理服务费用结算工作，公租房维修维护工作 100% 完成，进一步提升了公租房小区居住质量。二是印发《建立公租房小区配套设施建设质量长效机制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公租房小区的质量管理，稳妥推进长效机制试点工作，完善住房保障和住房租赁机制，配齐工作力量，加强属地管理，推动了住房租赁运营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十一）既有住宅安装电梯市级补贴

市住建局围绕增设电梯全流程工作提供精准帮扶措施，提供以施工总承包和电梯公司为牵头单位的“一站式”服务企业备选名录，以及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备选名单。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完成 1005 台既有多层住宅安装电梯备案，天心区完成 9 台既有多层住宅安装电梯补贴，岳麓区完成 4 台既有多层住宅安装电梯，开福区完成 8 台既有多层住宅安装电梯补贴，雨花区完成 18 台既有多层住宅安装电梯补贴。芙蓉区于 2021 年完成 27 台既有多层住宅安装电梯补贴。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一定程度上完善了住宅使用功能，方便居民生活，提升业主居住的幸福感和舒适度，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剖析

（一）预算管理欠规范

1. 年初预算安排不足

污水处理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批复 100,000 万元，年末实际支付 191,045.41 万元。预算不足部分，由市住建局采取每季度向市财政局请款，市财政局追加安排的方式解决。2020 年通过此种方式市财政共计安排资金 103,560.2 万元。污水处理作为市政公用事业，对提高城市生活水平和改善城市生活环境具有重大意义。年初预算安排严重不足，污水处理事业缺乏资金保障。

2. 预算编制不精准

现场检查发现，市住建局存在预算编制不精准，预算执行率低，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偏差较大的情况。具体为：

(1) 既有住宅安装电梯市级补贴项目预算执行率仅 7.80%，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84.75%。

(2) 装配式建筑补贴项目 2020 年预算批复资金 2,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66.71 万元，占预算批复金额的 23.34%。同时了解到，2020 年的实际支出用于奖励 2019 年 11 月公示通过的凯乐微谷项目，而 2020 年经区县初审，无符合补贴条件的装配式建筑项目。

(3)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 2020 年预算批复资金为 5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93.5 万元，占预算批复的 78.7%，对比 2019 年项目预算情况，实际到位资金占预算批复的 61.33%，

连续两年预算资金与实际到位存在较大偏差，预算编制仍有提高空间。

发生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预算编制未有效结合业务实际。二是分配至区县市的资金，未及时拨付至项目。

（二）资金管理不到位

1. 县（市）区未及时拨付资金

经检查资金拨付情况发现，部分县（市）区未及时拨付专项资金至项目实施单位。截至现场评价离场日，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补助项目未拨付资金共 915 万元，其中：浏阳市 550 万元，宁乡市 365 万元，具体情况分别见表 1、表 2：

表 1

单位：万

元

项目小类	分配资金	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	结余资金
乡镇污水建厂	300.00	300.00	100.00	200.00
支管网	1,505.00	1,505.00	1,505.00	
运行补助	320.00	320.00	20.00	300.00
小型污水处理	150.00	150.00	100.00	50.00
合计	2,275.00	2,275.00	1,725.00	550.00

表 2

单位：万元

项目小类	分配资金	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	结余资金
乡镇污水建厂	1,390.00	1,390.00	1,390.00	
支管网	420.00	420.00	105.00	315.00
运行补助	495.00	495.00	495.00	
小型污水处理	100.00	100.00	50.00	50.00
合计	2,405.00	2,405.00	2,040.00	365.00

据了解，上述资金未及时拨付的原因是，县（市）区统筹

安排市级资金，需待项目实施进度达到规定节点，履行相关资金审批程序后再行拨付。

2. 区县资金配套不到位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9〕27号）精神，由各区住建部门对既有住宅增设的电梯进行补贴，市级和区级共同承担补贴资金。按已经发放补贴的电梯台数和安装时间统计，芙蓉、雨花、天心等内五区合计应配套资金 195 万元，实际除雨花区配套资金 90 万元外，其他区均未配套资金，合计 105 万元。

上述区财政未配套资金的原因是符合补贴条件的电梯较少，且市级安排的补贴资金还有大部分未使用，计划待市级资金不足时再配套资金。

3. 调度资金未及时归还

市住建局于 2020 年初向长沙市国库调度资金 7,500 万元，用于保障春节前安居工程建设相关事项及农民工工资正常拨付，计划待岳麓、芙蓉、天心、雨花、开福五区财政将分摊的安居工程资金上缴到位后再回补库款。2020 年 1 月 20 日长沙市国库拨入安居工程资金专户 7,500 万元，2020 年 1 月 16 日起各区财政陆续将分摊资金缴款至安居工程专户，截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除芙蓉区外，其他区财政均已足额上缴资金，2020 年 8 月芙蓉区足额上缴资金。内五区资金上缴后，安居工

程资金专户余额基本能保障安居工程相关资金支付，而市住建局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才将 7,500 万元退回国库。未及时归还调度资金，致使国库资金滞留部门实体账户，占用了资金成本，造成了一定的财政资金损失，不利于盘活财政资金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绩效管理不完善

经检查绩效目标申报表、财政支出绩效报告等相关资料，市住建局绩效理念有欠缺：一是个别项目未设定绩效目标。如：长沙市装配式建筑财政补贴资金未设定总目标和年度阶段性目标；二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的工作内容不包括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而该专项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阶段性目标之一为资源化处置 200 万立方米建筑垃圾。三是指标值设置较随意。如：长沙市装配式建筑财政补贴资金的产出数量目标为芙蓉区、天心区、开福区、雨花区符合补贴要求的装配式建筑面积达 160 万平米，实际该目标值标难以达到。四是绩效自评质量有待提高。市住建局污水运行项目的自评报告未反映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该问题的原因主要在于市住建局缺乏从绩效目标的设定、过程的监督控制、到结果的评价运用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绩效管理的意识，绩效管理理念较薄弱以及未对绩效管理形成责任约束机制。

(四) 项目管理有欠缺

1. 污水处理运行专项管理不到位

(1) 污泥处置项目停产时间长，日均处理量不足

根据市政府的批示，市住建局与岳麓污水厂运营单位长沙联泰公司在原特许经营合同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授权其负责岳麓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污泥深度脱水项目经批准于2020年3月26日开始试运行，2020年共运行236天，停产45天，共处理湿泥量57,272.53吨，日均处理湿泥量242.68吨，占设计日均处理量的48.54%。

深度脱水后污泥分别送至湖南洁源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源公司）、中材公司、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末端处置。2020年度三家公司接收的污泥量分别为1960.02吨、9,365.64吨、5011.62吨，接收量占比分别为11.98%、57.23%、30.63%。洁源公司于2020年4月末关闭停产，未再接收岳麓污水厂深度脱水污泥。中材公司于2020年6月开始接收污泥。除此外，中材公司同时还接收株洲本地污水厂和长善垸污泥处置中心的干化污泥，并且优先接收株洲本地污水厂的污泥，有权随时减少污泥接收量，直至终止合同。

经了解，出现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一是末端处置单位较少，前后衔接不畅。洁源公司因环保原因关闭停产，直接导

致污泥处置项目停产 1 月，直到确定新的末端处置单位中材公司后才恢复生产；二是项目生产运行严重依赖个别污泥末端处置单位，末端处置单位因环保要求错峰停产和根据市场情况减少污泥接收量时，污泥处置项目只能相应停产和减少污泥处理量。停产和减产期间的湿泥送至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处置。

（2）污泥处置计价管理不规范

污泥处理费的计价方式为进口端污泥重量*处理单价，进口端污泥重量根据外送污泥末端处置单位的污泥量，结合出口端和进口端的含水率折算得出，计算公式为：进口端污泥重量=出口端达标污泥重量*（1-经批复的设计文件要求的出口端污泥含水率）/（1-进口端含水率）。

2020 年长善垸污泥处置中心的进口端污泥重量计量时，出口端含水率和进口端含水率均采用月度自检含水率平均值，而岳麓污水处理厂在计量进口端污泥时，出口端含水率和进口端含水率采用固定参数，分别为设计批复的出口端含水率 30%，城镇污水处理厂脱水污泥含水率上限值 80%。出口端含水率和进口端含水率为计算污泥处理量的重要参数，上述两家同为污泥分散处置中心，计量参数标准不同，造成污泥处置量口径不一，不利于规范污泥处置计价管理。

经了解，市住建局已于 2021 年 1 月正式发文，以制度的

形式明确，采用经批复的设计污泥含水率或主管部门牵头认可的污泥含水率计算进口端污泥重量，规范了污泥处置计价管理。

（3）污水处理厂运行效率不高

①敢胜垸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偏低，进水浓度偏低。敢胜垸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量为 10 万吨/日。经查，2020 年实际运行 366 天，处理水量 979.05 万吨，日均处理水量约 2.68 万吨，平均负荷率 26.75%，进水浓度 COD51mg/L。2019 年日均处理水量约 1.89 万吨，平均负荷率为 18.92%。截至 2020 年底，敢胜垸污水处理厂已运营 2 年，持续低负荷运行，进水浓度持续偏低，导致污水处理生化系统的活性污泥不断减少，较设计规模相差较远。

经了解，出现上述问题的原因：一是敢胜垸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主要为长沙高铁新城片区，目前该片区开发速度低于预期，人流量尚不足，实际产生的污水排放总量较低。二是纳污范围内截污管网建设尚不完善，污水收集率较低。总体进水量不足，导致进水浓度偏低。

②花桥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花桥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量为 36 万吨/日。经查，2020 年花桥污水处理厂运行 366 天，处理水量 16,030.4 万吨，日均处理量 43.8 万吨，平均负荷率为 121.66%。相较 2019 年，污水处理量增长 8.3%。经了解，污

水处理量增长的原因为 2020 年雨水量较大，汇集进入花桥厂区的污水比上年有所提升。

（4）污水处理厂未补签特许经营合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特许经营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7〕6号）规定：

“已实施特许经营但仍未签订相关合同（协议）的，要尽快组织补签”。排水公司运营的长善垵、花桥、新开铺、暮云、新港、雨花 6 个污水处理厂，实施特许经营多年，但一直未签订特许经营合同。经了解，上述 6 家污水处理厂由市政府指定的长沙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未经公开招标程序，特许经营权无法补签合同。

（5）污水处理计量管理欠规范

2020 年 11 月，市住建局统一组织了主城区 12 座污水处理厂流量计校准工作，12 月开始采用校准后的仪表系数计算处理水量。现场检查发现，湘湖污水处理厂的流量计仪表系数 2020 年 8 月已到期，新的仪表系数启用前仍采用原仪表系数，造成 9 月至 11 月的污水处理计量管理欠规范。经了解，该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市住建局统一组织校准工作前，未全面了解各污水处理厂的流量计仪表系数到期情况，造成衔接不畅，存在空档期。

（6）未对污水处理厂开展中期评估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特

许经营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7〕6号）规定：

“要规范中期评估制度，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主管部门要每 3-5 年对特许经营企业建设投资、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服务质量、设施设备改造养护、安全生产管理等履约情况进行中期评估”。

长沙市主城区实施特许经营的 10 个污水处理厂，均未开展中期评估。

（7）水质检测管理不到位

根据《特许经营合同》中水质监测的相关规定，“市住建局应自行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水质监测，瞬时样的抽查频率不低于 4 次/月，24 小时混合样的抽查频率不低于 1 次/季度。”经现场检查，长沙市水质检测中心对各污水厂每月仅进行一次瞬时样水质检验，未见 24 小时混合样检验记录，水质抽检频率不达标。

（8）厂区环境管理不善

现场检查发现，主城区大部分污水处理厂厂区环境整洁，但仍存在少数污水处理厂厂区环境管理不善的情况。如：开福污水处理厂和新开铺污水处理厂因扩建改造，施工区域和生产区域未有效隔离，施工材料、工具等随意摆放，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现场环境较乱。暮云污水处理厂沿圭白路厂区围墙其中一段已拆除，搭建的临时围墙已多处坍塌破损，厂区内也存在道路破损未及时修复的情况。

污水处理项目存在未开展中期评估、水质检测不到位和厂区环境不完善等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市住建局对运营单位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

2.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不到位

(1) 项目建设停滞

望城区高塘岭街道新康过河管道修复工程获批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 25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取得立项批复,12 月 23 日正式开工,因新康集镇另一污水管网 PPP 项目管道爆裂,排水渠坍塌且堵塞,临近居民因房屋受损,阻止施工和要求赔偿,导致项目无法降低水位继续施工。截至现场评价离场日,相关问题尚未得到解决,该项目处于停滞状态。

(2) 项目报建手续欠规范

宁乡流沙河镇中心小学修缮项目获批特色小镇市级引导专项资金 200 万元,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正式开工,2021 年 7 月 8 日完成竣工验收,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项目“边施工边办证”,报建手续欠规范。该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建设单位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项目管理的意识不强,重建设,轻程序。

(3) 项目立项不规范

浏阳市泮春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项目预估投资近 263.87 万元,但项目立项批复的总投资估算为 49.61 万元,项目立项

批复的投资估算仅含污水处理设施设备采购款，未含项目配套的污水管网投资额及相关勘察设计等前期费用。立项批复的投资额小于项目完成实际所需投资额。经了解，该问题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单位漏申报项目投资额所致。

3. 项目申报审核不规范

经检查，污水处理厂建设补助项目 2 个项目申报材料不完整，涉及资金 445 万元。如：长沙县江背镇污水处理厂和宁乡市双江口镇朱良桥集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补助项目未见审结报告。经了解，申报材料不完整主要系主管单位审核不严，项目单位未提交审结报告和环评资料所致。

4. 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

2017 年 3 月出台的《长沙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能满足目前项目管理需求，需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对专项管理办法进行更新完善，具体表现为：

一是支持范围不能满足实际需求。上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持的示范工程范围仅包括建筑节能示范工程和绿色建筑示范工程两项。2019 年和 2020 年，市住建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申报通知中规定的示范项目支持范围包括建筑节能示范项目、绿色建筑示范项目、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等四项。

二是未明确项目补助标准。市住建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对申报项目进行评级，分为三类或四类，依据资金总量结合实际申报的企业数量，每年确定补助标准进行补助，且对外公示的资金信息为最终拟分配结果，社会公众无途径知晓补助标准或补助标准的确定依据。如：同为绿色建材示范企业，2019年分为一类、二类、三类补助，标准分别为40万元、30万元、20万元，2020年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和四类补助，标准分别为30万元，20万元，15万元，10万元。

出现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相关业务处室建立健全制度的意识不强所致。工作中以申报通知代替专项资金使用。

5. 部分项目未按制度执行

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补助项目未按《长沙市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考核办法》要求，对各区县（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市住建村镇处仅采取检查各乡镇污水处理厂日常报送的建设运行资料和下沉现场督察的方式对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未落实年度考核结果与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补助资金挂钩的要求。

经了解，出现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补助项目涉及范围广，数量多，市住建局相关业务处室工作任务较重，导致未按要求进行监督考核。

6.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率不高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 2020 年的目标任务为实施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和课题研究等项目 25 个，实际完成示范项目 20 个，课题研究 3 个，目标任务完成率为 92%，其中获得资金补助的绿色建材示范企业 14 个，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 1 个，绿色建筑示范项目 1 个，87.5%的获得补助项目为绿色建材企业。结合该专项 2019 年实施情况，连续两年都无建筑节能示范项目、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项目年度目标完成率不高主要系符合申报条件的示范项目较预期少所致。

7. 项目公示信息不完整

市住建局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对 2020 年度长沙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补助情况分类别进行了公示，公示信息包括项目属地、项目单位以及项目名称，但未公示资金分配结果，公示信息不完整。未公示资金分配结果系市住建局公示程序不完善所致，为避免项目单位攀比，忽略了资金分配结果应公开、透明。

(五) 服务对象满意度不高

评价小组对施工图审查和五区市政排水等项目进行了问卷调查，调查显示在以下方面受益对象或社会公众满意度不高。一是施工图审查项目满意度为 85.58%，普遍反馈项目结算周期长，整体进度较慢，从出具审查报告书到收到施工图审查服务费长达 1 年半。如：中机国际（湖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接的碧桂园时代广场二期项目，2019年3月14日出审查报告书，2020年10月27日收到施工图审查费；二是五区市政(排水)维护经费满意度为88.62%，市民主要反馈在市政管网建设、改造、排水设施的分布以及管网混接等方面需要改进和完善。如：生态动物园周边排水管网太小，排水不畅。

服务对象满意度不高的主要原因一是项目结算周期长，工作流程有待优化；二是市政排水管网维护资金紧张，不完善的市政管网改造难度较大，存在排水不畅的情况，影响市民通行。

八、上期报告问题整改情况

2019年度绩效评价报告中存在如下问题：绩效管理理念较薄弱，项目管理有待完善，资金管理不合规，个别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不高，个别资金促进作用不明显，满意度偏低等，经检查相关资料，除项目绩效管理理念较薄弱和个别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不高问题外，其余问题均已完成整改。

九、相关建议

(一) 重视预算编制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一是重视预算编制工作，各业务处室预算编制应结合当年工作重点及任务，针对连续性项目综合考虑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确保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二是进行预算执行跟踪与分析，对预算资金执行慢的项目提出改进措施，加快预算资金执行进度。三是优化资金拨付流程，加快资

金拨付，涉及区县资金应确保尽快落实到项目，避免资金在各级财政账户沉淀，影响项目实施效果。四是加强对市级和区级共建项目的督导，督促各区按要求配套资金，市级主管部门做好年初预算，实际实施时根据各区项目进度按市级应承担的比例拨付资金，避免市财政变相承担全部项目资金。五是专门用途的调度资金，在还款来源上缴到位后应及时归还国库，避免滞留在单位资金账户。六是保证项目公示信息的完整性，资金分配结果应在公开渠道予以公示，接受项目申请单位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加强绩效管理组织领导，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切实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理念，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绩效目标设置结合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和安排，力求科学、合理，做到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加大培训力度，营造“讲绩效、重绩效、看绩效、用绩效”的氛围，及时反馈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仔细分析项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制定改进措施并积极整改，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三）加强污泥处置项目管理，提高污泥处置效率

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多措并举，逐步解决污泥末端处置困难问题，在实现污泥减量化的基础上，更大程度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一是运营单位广开思路，未雨绸缪，

积极寻找污泥出路，主管部门充分了解各市州污泥处置末端情况，从政府层面加强与环保、城管和相应职能部门沟通，给与运营单位后盾支持。二是进一步改进污泥处理工艺，以便污泥处置可考虑实施多样的污泥处置技术路线。目前，长沙市污泥分散处理主要通过低温干化加除臭，将污泥的含水率降低至30%-40%，处置途径也仅限于填埋和送水泥厂协同处置。三是建议联合环保部门，从源头控制工业企业重污染物排放，减少污泥中重金属等有毒有害污染物，提高污泥资源化利用程度。如：用于园林绿化、农用等。

（四）统一污泥处置计量标准，确保计价科学合理

主管部门应加强污泥分散处置单位管理，科学合理确定污泥计量参数标准，统一污泥处理量计量依据，有效规范污泥处置的付费管理，确保计价科学。

（五）完善污水管网配套建设，促进运行规范达标

新建污水处理厂前期规划调研应扎实，在考虑城市发展的前提下，纳污片区污水量规模测算应尽量科学合理；进一步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做到与厂区建设配套，提高污水收集率，逐步解决进水浓度和运行负荷偏低的问题。对超负荷运转的污水处理厂，应及时调整工艺，加大投药量和曝气量等，确保出水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提标扩容配套管网，或将部分污水截流至其他有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厂。

（六）规范完善特许经营管理，促进行业持续发展

规范完善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管理，报请上级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补签特许经营协议，明确合同适用范围、项目边界条件、特许经营年限、服务价格构成，完善调价机制和再投入磋商机制，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对污水处理量及污水进水水质等外部条件确定保障责任。对运营满 3-5 年的运营单位，按要求对其建设投资、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服务质量、设施设备改造养护、安全生产管理等履约情况组织中期评估，并实施评估结果运用，共同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七）加强运营单位监督管理，提高日常运转效能

市住建局作为各污水厂主管部门，应规范科学指导，加强对污水处理厂运营的精细化管理；强化自身监督职能，督促运营单位在水质检验、厂区环境管理以及仪器校定等方面按要求落实到位；加大检查力度，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的水质监测，规范取样和监测频率，有效监督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八）规范建设项目过程管理，确保项目实施顺利

一是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积极跟进影响项目施工的外部因素，寻求解决方案，随时做好复工准备，争取项目尽快完工。二是规范项目建设程序。严格按建设项目的程序施工，提前做好规划，办理相关手续，规避“边施工边办证”行为。

（九）加大项目申报审核力度，确保补助科学合规

加大对项目申报资料的审核力度，严格要求项目单位按申报通知提交相关资料。确定项目补助资金时，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考核管理办法，将考核结果与补助资金分配挂钩，合理保证补助标准。

（十）深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完善项目制度建设

结合当前工作新形势，完善修订《长沙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补助范围、补助标准及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让制度建设贴近实际，确保制度的规范性、严谨性。

（十一）加强专项政策宣传引导，促进项目目标完成

项目实施部门应深入分析项目目标完成率不高的原因，围绕项目申报原则，重点加强建筑节能改造和绿色建筑方面的政策宣传，对符合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改造条件的企业加强行业指导，引导鼓励企业参与项目申报。

（十二）创新机制保障出行安全，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应倾听民众心声，深入分析影响群众满意度的不利因素。一是积极创新工作机制，不断改进自身管理工作，理顺结算工作流程，加强沟通协调，明确各环节时间节点，提高付费审批效率；二是牢固树立将群众利益放在首位的意识，落实排水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汛前检查，对地势低洼排水设施不完善造成的路面积水事件形成快速反应机制，积

极反馈整改，保障群众出行安全，提升群众满意度。

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市住建局较好地完成了 2020 年度的工作目标任务，从项目申报、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项目综合评分 90.04 分，评价等次为优。

长沙市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25 日